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在2022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组成为：独立董事宗文龙（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放春、独立董事刘保钰。2022年1月27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组成调整为：独立董事胡军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放春、独立董事刘保钰。

###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2021年报审计与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1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2022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021年报第三次会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阅了审计后的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3、2022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4、2022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5、2022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2022年12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2022年年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沟通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就审计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 三、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022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编制2021年年报时，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同意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阅并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5、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推动公司治理继续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胡军统 杨放春 刘保钰

2023年4月28日